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
承辦人：張月妍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
8515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am59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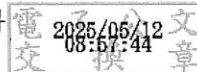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07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20612_114610757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地政局函各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公聽會，如遇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應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地政局114年4月25日北市地用字第1140118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30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洪瑞珍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480
傳真：02-27202005
電子信箱：oa-0212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140118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 (37092594_1140118146_1_ATTACH1. pdf、
37092594_1140118146_1_ATTACH2. pdf、37092594_1140118146_1_ATTACH3. pdf、
37092594_1140118146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各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公聽會，如遇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應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4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438號函辦理，並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（行政院訴願決定書）各1份。
- 二、按有關各需用土地人於辦理徵收程序時，如遇所有權人死亡，應確實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，前經內政部以112年9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0438022號函釋，並經本局以112年9月19日北市地用字第1120139458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在案。
- 三、內政部為避免再有前揭未通知繼承人情形，復以本件114年4月23日函釋（下稱本函釋）有關各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公聽會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

建管處 1140425



DDAA1146107577



(一)如已知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應先洽地政、戶政或稅捐等有關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，通知其參與公聽會，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地籍資料登記之所有權人已死亡，及向地政、戶政、稅捐機關查明繼承人及通知情形。

(二)倘於召開公聽會後，始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公聽會前已死亡，應將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紀錄寄送予其繼承人，並通知其對興辦事業計畫陳述意見，又參照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通知陳述意見之期限，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，不得少於7日。需用土地人應對該陳述意見明確回應及處理，於徵收計畫書敘明查明繼承人、通知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，並一併檢附相關資料。

四、至本函釋前尚未經內政部核准徵收案件，本府各用地機關已辦理之公聽會，如有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聽會前已死亡，惟未通知其繼承人參加公聽會情形，請各用地機關將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紀錄寄送予其繼承人，並依上開說明三、(二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電 2026/04/26 文
交 19:44:67 章